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511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期間，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或 1,8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醫院第二分館 2317-1 號病床（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照顧案外人○○○（下稱○君）之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因另案查察○君時獲悉上情，該隊乃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15 日訪談○君、110 年 3 月 8 日及 9 日訪談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1 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511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誤載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4059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

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下稱91年9月11日令釋）

：「……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規範。……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督導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3年8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30034960號函釋（下稱93年8月11日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

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

93 年 10 月 2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923 號令釋（下稱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至其『承攬關係』亦包括在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父○君因病入住○○醫院，因有看護需求，訴願人自醫院護理站取得○姓主任（下稱○君）之名片，並經○君告知其所屬○看護中心為合法公司，訴願人並以每日 1,800 元為對價與○君商定由其指派合法工作之外籍配偶○君前來醫院照顧○君。次日訴願人於醫院外查察○君提供之居留證及健保卡，同時詢問○君之工作身分，○君亦說明其係合法外籍配偶等，訴願人係數月後至專勤隊

才得知係○君及○君惡意欺騙。

(二) ○君係○○看護中心○君派遣而來，看護期間之服務費用皆由訴願人交付予○君，僅其中一次○君表示無法到院，要訴願人將費用暫轉交予○君。所謂聘僱係指雇主交付薪資予勞工，○君之看護費用係由○君交付，○君僅提供訴願人派遣看護服務；是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期間在系爭地址從事照顧○君之工作，有該隊 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15 日訪談○君、3 月 8 日及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透過○○醫院護理站取得○君之名片，並透過○君指派○君照顧○君，看護費用均交付予○君，○君僅提供訴願人派遣看護服務；且訴願人已查察○君提供之居留證及健保卡，○君亦說明其係合法外籍配偶等，訴願人並不知悉係○君及○君惡意欺騙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除有法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又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如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即難謂無聘僱關係；亦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91 年 9 月 11 日及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15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問 你為何持有這張『○○』的居留證？答 大約在去年 8、9 月份、我在當時的醫院工作時，進出醫院都會需要居留證，所以我就向……『○先生』詢問，他以 3,000 的代價賣給我這張『○○』的居留證……問 請詳述『○先生』介紹你於去年 12 月在○○醫院照顧一位阿公的工作內容。答照片編號 12-3 當中可以看到『○先生』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介紹我○○醫院的看護工作…

…病房號碼是 2317-1，雇主電話號碼是……。問 承上，你於○○醫院 2317-1 照顧何人？期間為何？薪資如何計算？仲介『○先生』是否向你收取仲介費用？由何人指示你工作內容？你是否有與該病患家屬對話紀錄？答 我在○○醫院 3 樓 2317-1 病床照顧一位阿公大約 15 天、每天 24 小時。期間從去年 12 月 21 日到今年 1 月 7 日。是由雇主、也就是這位阿公的女兒『○○』當時每 5 天給我 1 次薪水 1 萬元（日薪 2,000 元）。有，我每次從雇主那邊拿到薪水的時候，就馬上給仲介『○先生』每天 200 元、5 天共 1,000 元的介紹費用。這位阿公的大女兒『○○』指示我在那邊工作。有，照片編號 17 當中、我手機 Line 的聯絡人有她的帳號名稱『○○』，照片編號 17-1 到照片編號 17-6 是我和『○○』的對話內容……照片編號 17-8 是我在這家醫院照顧這位阿公的陪病證。問 本隊現出示妳照片編號 28，妳是否認得此照片？答 我認得，她就是『○○』。……。」「……問 你前次於本（110）年 2 月 5 日……在本隊所製作之筆錄，是否屬實？答屬實。問 本隊於上述日期時間所詢問你之筆錄當中，你曾表示你在去（109）年 12 月 21 日至本年 1 月 7 日當中於○○醫院照顧一位阿公，請問當時薪資是由何人提供給你？幾天給你一次薪資？你的日薪如何計算？如何提供給你？答 薪水是由姐姐給我的，她的 Line 名稱是○○。她大約 5 天給我 1 次薪水，第一次是在去年 12 月 21 日的 5 天之後、也就是去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是在去年 12 月 31 日、第 3 次是在阿公出院的那天給我的。我的日薪是一天新臺幣……1,600 元。姐姐○○在阿公的病房裡給我現金。……問 你前次於本（110）2 月 5 日……在本隊所製作之筆錄當中，曾說道你持有署名『○○』的居留證，你是否曾持此張居留證向雇主『○○』應徵工作？答 沒有，她只是問我有沒有居留證，我說有，但我沒有給她看過這張居留證，我只有把我的健保卡給她，讓她幫我領口罩。……。」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及通譯人員分別簽名或蓋章確認在案。

- (二)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3 月 8 日及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記載：「……問 本隊於本（110）年 1 月 19 日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女），渠坦承於去年 12 月 21 日透過仲介○先生介紹，在○○醫院 3 樓 2317-1 病床照顧一位阿公 15 日、至今年 1 月 7 日，照顧期間並皆與妳聯繫

看護事宜，本隊現出示照片予妳指認，請問你是否認識照片編號 1、2、3 當中的人？答 我認識照片編號 3，她就是大約在去年 12 月 21 日到今年 1 月 7 日在○○醫院照顧我父親的外籍移工。問請問你的 Line 帳號名稱為何？答 我的 Line 顯示名稱是○○。……問 妳係透過何管道認識○女？答 我當時因為父親在○○醫院住院、急需一名看護照顧，透過○○醫院取得看護仲介名片，上頭寫著政府立案的○主任……○主任稱他所找的都是合法的外勞，而這名○女係在臺結婚後離婚的外配……問 你聘僱○女照顧你父親，係於何時、如何給付○女薪資？你給予○女薪資如何計算？答我是透過○主任指派○女來工作的，大約都是每 7 天左右給一次薪水，第一次是給○主任，第二次和第三次因為○主任不方便來到醫院，他請我把薪水拿給○女，有次○主任來關心我爸爸的病情時，我有看見○女在病房外把錢交給○主任。○先生名片上雖然寫 24 小時看護一天…… 1,600 元，不過他說因為肺炎疫情期間不易找到看護工，而且他介紹的○女是合法的，所以調漲看護費到一天 1,800 元……問 ○女至該病床照顧你父親時，你是否曾檢查她的身分證明文件？答 ○主任一開始說○女有居留證，說她是來臺結婚後離婚的合法身分，我當時在○○醫院一樓曾向○女要身分證件來看，她給我看她的居留證，上面是兩個中文字，我當時認為上面的照片與她本人相似，而且後來有一次她和我一起下樓買醫療用品時，也曾見她以健保卡刷卡進出○○醫院。問 你是否見過照片編號 6 當中的居留證？答 我不太確定這張居留證上的人物照片是否同我當初所見的那張居留證，不過名字都是『○○』。……」 「……問妳是否還有其他需要補充的地方？答 有……我想補充說明，○主任說他指派工作都是合法的外配，我當時在○○醫院一樓曾向○女要她的居留證檢查，居留證上所寫的名字即為○主任所告訴我的『○○』（音譯），因次我就認為○女是在臺合法居留的外配。……」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本件○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均不否認○君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期間，於系爭地址從事照顧○君之工作，○君亦自訴願人或○君處收受訴願人所給付之看護報酬，訴願人與○君間自具指揮監督關係及給付薪資之事實，屬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關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系爭

地址從事工作並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雖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中表示，其曾向○君索取居留證查驗，其上所載姓名即為○君所告知之「○○」，惟○君於上開調查筆錄中則表示，其並未向訴願人出示署名「○○」之居留證供訴願人查驗，僅提供健保卡予訴願人等語。本件縱認訴願人已查驗○君所提供署名「○○」之居留證，惟該居留證之居留事由記載「移工……」，明顯可知其為他人所聘僱之外籍移工。況訴願人若認○君為外籍配偶，於聘僱前亦應查驗其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惟訴願人未予查驗即逕予聘僱○君，難謂其已善盡查證義務，自不得以誤信○君為合法外籍配偶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